

李金林

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文件

关于沧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选址的情况说明

临沧市审计局：

根据《临沧市审计局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审计的通知》要求，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选址情况报告如下：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原址是 2016 年“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位于原址沧源县葫芦小镇佤王府内。2018 年 5 月沧源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启动建设后，发现原沧源县电子商务中心面积太小，功能配置不全面，由于葫芦小镇佤王府总体面积限制，在原址扩建无法实施。根据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县级特色产品网络分销中心、会议中心、创客中心、直播中心、培训中心、孵化中心和服务中心办公区邓功能区；

（二）具备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从事电商意向的创业者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分析、包装运输、客服管理、证照办理、活动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功能；（三）具备开发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的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四）预留和开放接口，接入省级、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要具备上述各项功能和服务能力，就必须对原址于葫芦小镇的电子商务中心进行整合并选址重建。

建设方式：选址重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运营模式：按照招标程序选择符合条件、实力强的公司负责经营，提供工商注册、商标注册、创业支持咨询等政务职能，由县电商中心抽调专人协助办理。

公共服务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电商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产品开发、产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拣包装、物流配送、客服管理、电商公益扶贫组织、分销渠道、活动策划等服务。成立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运营中心，负责乡（镇、场）服务站、村（社区）服务点的建设、运营、监管、指导等工作。

选址意见：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南市〔2017〕91号)中“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按照“整合资源、协同发展”的原则”，《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252号)中“整合资源，整体推进。全面整合现有的“互联网+”精准扶贫服务、物流仓储设施、冷链配送渠道等资源，对邮政、供销、万村千乡等传统商贸企业、农家店等进行信息化改造，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和可持续”，《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沧政办发〔2018〕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选址主要考虑整合社会资源，由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企业沧源佤域汇创电子商务公司和沧源县工商科信局共同进行实地踏勘，一致认为县滨河商贸城十栋符合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分拨中心融合建设的各项要求，同意把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融合建设选址在滨河商贸城十栋，并将原葫芦小镇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整合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共同建设运营，两个不同项目进行融合提升。

沧源佤域汇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在2018年1月购买，而沧源佤域汇创电子商务公司又是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承办企业，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所使用的房租至今为止所产生的费用全部都计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企

业自筹部分，并未使用项目资金。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7〕91 号）中“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建设要坚持实用、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 23.3%”的规定，沧源佤域汇创实施的沧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资金使用：3119723.90 元，占中央资金 20.8%。

沧源佤域汇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即是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承办企业也是本地的电商企业。希望通过承办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发展尽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

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印发
